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督发〔2024〕5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博物馆单位 消防演练工作指引》及消防演练视频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行业消防应急能力建设，促进文物消防演练规范化、常态化，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应急管理水平，我局组织编制了《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及消防演练视频片，现予发布，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
2.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视频片



附件 1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

引言

本指引适用于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演练工作，其中包括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建筑物或构筑物，收藏、保护、展示文物的博物馆等单位。为促进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消防应急能力建设，规范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演练，提升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依据国家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结合文物博物馆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1 总则

1.1 消防演练定义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是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的演练准备、演练实施以及演练评估和总结等活动。针对模拟火灾场景，组织单位消防队伍及员工开展的演练活动，包括发现报告火情、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保护抢救文物等。

1.2 消防演练原则

- (1) 遵循规定、合理定位。
- (2) 统筹规划、注重实战。
- (3) 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 (4) 单位主责、协同联动。

1.3 消防演练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其中，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应当结合实际提前开展消防演练。

开展消防演练前，应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报备。

2 消防演练组织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消防工作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落实。单位开展消防演练应成立演练领导小组，安排

任务分工，统筹做好演练策划、演练保障、演练实施、演练评估等环节工作。演练策划环节主要任务为研究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手册；演练保障环节主要任务为提前踏勘演练场地及部位，结合演练科目实际视情购置发烟、灭火、防护、通信等演练所需装备器材；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演练实施环节主要任务为完成发现报告火情、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人员、协同联动演练等科目；演练评估环节主要任务为对演练准备、组织、实施及其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评估，及时向演练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

针对部分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三级及未定级的博物馆，由于单位体量不大、参演力量有限，安排演练分工时可适当将有关环节进行合并。

3 消防演练准备

3.1 演练方案制定

演练方案应结合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方案包括明确演练目的，建立指挥架构，设定火灾场景，确定演练科目，测算所需器材，安排参演力量，细化职责任务，严明工作要求和注意安全事项等内容。对演练科目多、参演人员多、风险较大的消防演练，单位要对制定的演练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演练方案科学可行，保证消防演练安全顺利进行。

3.2 演练场景选择

文物博物馆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和火灾风险特点，选择一个或多个火灾场景进行演练，典型类型火灾场景设定见附件。

3.3 演练手册编制

围绕演练方案编制演练手册，进一步细化和分解演练组织指挥、流程步骤、场景科目、时间节点、部位点位、通讯方式、人员安排、职责任务、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其中，组织指挥、报告火警、火情扑救、引导疏散、现场警戒、搬运转移文物等参演人员职责如下（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

（1）组织指挥人员：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演练组织指挥，力量调度，下达灭火、疏散、救护、警戒、搬运转移文物等相关指令，及时掌握各项指令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总结演练情况。

（2）报告火警人员：由单位职工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通过电话、电台、手动火灾报警器等方式向指挥部或消防控制室报告火情。

（3）火情扑救人员：由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使用起火点周边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情。

（4）疏散引导人员：由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和单位职工、保安员

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引导人员快速疏散逃生。

(5) 警戒人员：由单位职工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设置警戒线，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劝导围观群众远离现场。

(6) 搬运转移文物人员：由单位指定文物保护专业人员负责紧急情况下搬运转移重要文物。

(7) 其他相关人员：可结合演练科目需要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参演，明确相应职责任务，如切断电源、关闭燃气阀门、救助受伤人员等。

3.4 演练动员与培训

演练开始前要进行演练动员和培训，重点围绕演练方案和演练手册，讲清演练目的意义，告知演练场景和演练科目，落实参演人员和职责任务，明确演练工作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演练前应针对性开展消防基本常识、引导疏散逃生、转移、保护文物知识、不同类型火灾扑救方法、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等业务培训。

3.5 演练保障准备

(1) 组织保障。单位消防演练组织机构应合理安排并协调参演人员工作，保证相关人员参与演练活动的时间；通过组织观摩学习和培训，提高演练人员消防素质和技能。

(2) 经费保障。消防演练所需经费应在单位年度预算中单独列项，按照演练需要购置相关消防器材装备，及时拨付演练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3) 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根据演练场景和科目，提前组织对手动火灾报警器、消防电话、消防水带、灭火器、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视频监控等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提前组织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进行全面检查，严禁堵塞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

(4) 安全保障。演练前，应在建筑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进行公告。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演练影响参观群众或周边群众的，应提前提示告知，避免引起不必要恐慌。对于室外设置火盆点火扑救初起火灾的，应选择室外空旷场地，提前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与周边建筑物、车辆、绿地、树木等保持安全距离。

(5) 通信保障。演练应明确统一通信方式，统一通信器材，应配备使用对讲系统。单位应将参演人员的电话号码详列成表，便于联络。参演人员应熟记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电话，及时反馈报告演练情况。

3.6 设计评估标准与方法

为便于演练评估操作，通常事先设计好评估表格，包括演练目标、演练科目、评估方法、评价标准和相关记录项等。评估应以演练目标和演练科目等关键要素为核心，对每项演练科目设计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具体标准。可以用选择项（如：是/否判断，多项选择）、主观评分（如：1-差、3-合格、5-优秀）、定量测量（如：

报警的时间、到场的时间、疏散的时间)、现场评判(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熟练程度,火灾扑救方法是否正确)等进行评估。

4 消防演练实施

4.1 发现报告火情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按压手动火灾报警器报警,或通过消防电话、对讲机、手机等方式向消防控制室报告火情;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向值班室报告火情。

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过视频监控、调动值班巡查人员确认火情。演练模拟发现报告火情不拨打 119 报告火警。

4.2 扑救初起火灾

(1) 最先发现火情的人员应第一时间利用就近消防设施器材灭火。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情后,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确保设置在自动状态,保证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启动;确有特殊原因设置在手动状态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在火灾确认后,立即将其调整到自动状态,并确认相关防火、灭火设施设备启动。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不能自动启动时,利用控制盘远程启动或派人到现场手动启动。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调动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灭火。对于设置的不同火灾场景,扑救注意事项见附件。

4.3 组织疏散人员

疏散人员应与灭火行动同时进行。

(1) 火情发生后,应迅速采取直接有效的方式通知人员疏散;有条件的单位应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引导人员疏散。

(2) 疏散引导人员应佩戴、携带防毒面具、湿毛巾等防护用品,第一时间赶到指定位置(各层楼梯口和首层大门口),引导人员通过临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有序疏散,严防拥挤踩踏。

(3) 疏散至集合区域后,应立即清点人数,确认有无人员被困。

4.4 协同联动演练

协同联动演练主要针对初起火灾未有效扑救和控制,导致火势蔓延扩大,需紧急转移重要文物,协助专业消防队和相关部門到场处置。

(1) 紧急搬运转移重要文物。需制订紧急状况下文物抢救清单。搬运转移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根据不同类型文物选择合适的搬运转移方法,防止文物受损。演练中应使用道具代替搬运文物。

(2) 协助消防队灭火救援。安排人员在路口迎接消防车,安排熟知情况人员告知消防救援人员起火部位、火势蔓延、人员疏散、消防设施运行、消防水源位置等信息,协助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

(3) 协同相关部门联合处置。协同公安、交通、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部门联合处置，提升综合处置能力。

5 消防演练评估与总结

5.1 消防演练评估

演练结束后可通过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填写演练评价表和参演人员座谈等方式，收集演练组织实施的情况。在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

应编写演练评估报告，一般包括演练执行情况、方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设施器材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等。

5.2 消防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可分为现场讲评和事后总结。

(1) 现场讲评：在演练的一个或所有阶段结束后，在演练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评。内容主要包括本阶段的演练目标、演练科目，参演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等；

(2) 事后总结：在演练结束后，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现场讲评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场景选择，演练科目，参演人员，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5.3 成果运用

单位应及时总结消防演练中好的做法并加以巩固。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更换维修消防设施器材、有针对性地加强单位消防队伍和职工的教育培训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单位消防应急能力。

5.4 文件归档与备案

单位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对于由上级有关部门布置或参与组织的演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演练，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将相关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5.5 考核与奖惩

单位要对参演人员进行考核。对在演练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可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重视演练工作或没有按分工完成演练任务的，可给予相应批评。

6 附件

文物博物馆单位典型火灾类型场景和扑救注意事项

序号	火灾类型	火灾场景设定	扑救注意事项
1	电气火灾	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以及供配电设备故障引发的火灾。 可设置：建筑内电气线路、电源插座、电器开关等潮湿短路、接触不良场景，展厅、文物库房等设备过热、线路老化场景。	应切断起火区域非消防电源，宜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2	携带火种引发火灾	因参观人员携带火种或违规使用明火、吸烟等行为引发火灾的场景。	宜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消火栓灭火，也可用沙土覆盖着火燃烧物灭火。
3	生活用火引发火灾	生活区燃气、液化石油气管线及燃气灶具老化导致可燃气体泄漏爆燃，以及做饭、取暖等使用明火，油锅高温、烟道油污等火灾场景。	应根据可燃物种类选择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对于燃气灶起火，需迅速切断气源，宜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灭火；对于明火引燃周边可燃物起火，应迅速将旁边的可燃、易燃物移开，宜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灭火；对于油锅起火，应关闭燃气或液化石油气阀门，宜使用灭火毯、干粉灭火器、锅盖盖住起火油锅等方法灭火，严禁用水扑救；对于厨房烟道起火，初起火情宜使用干粉灭火器对准排烟罩或烟道口火源灭火，若火势沿管道蔓延扩大，宜使用消火栓从外部排烟口喷水灭火。
4	生产作业引发火灾	文博单位修缮施工、布展搭建及考古工地作业等过程中，因电气焊或现场临时电路引发火灾的场景。	应根据可燃物类型选择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

5	周边环境引发火灾	因周边可燃物（干枯杂草、树枝和灌木等）或建筑物起火，引发文博单位火灾的场景。	宜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灭火。同时，打开室外消火栓连接水带、水枪，喷射着火部位以及火势蔓延方向的未燃可燃物，或清理与建筑毗邻的可燃物，开设隔离带，堵截蔓延，防止火势扩大。
6	易燃易爆危化品引发火灾	文物修复保护或建筑修缮过程中使用的油品、油漆、稀料等易燃易爆危化品引发火灾的场景。	液体危化品火灾严禁用水扑救，宜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进行扑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起火燃烧速度快、燃烧猛烈、产生有毒气体，扑救时应结合现场实际科学扑救，若火势较大无法扑救时，单位扑救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报警等待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处置。
7	宗教活动引发火灾	因使用油灯、烛火、燃香等原因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的场景。	道观、庙堂、大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锈等可燃织物起火时，宜使用水基型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8	雷击引发火灾	因雷击导致带电设备线路、树木杂草、建筑木构件等引发火灾的场景。	应立即断电并停用设备，宜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灭火；雷击致使带电导线断落地面时，应划出警戒区，防止跨步电压伤人，扑救人员必须穿上绝缘靴灭火；雷击引发树木杂草、建筑木构件起火时，宜使用消火栓、手动机动消防泵等灭火。
9	电动车辆火灾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交通工具电池起火的场景。	对于电动自行车电池起火，宜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并将起火电动车周边的车辆进行转移。对电动汽车电池起火（正在充电的车辆应立即实施断电操作），处置人员应严格落实个人安全防护措施，配戴绝缘手套，在满足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宜使用消火栓出水对车辆起火部位持续冷却，防止火势蔓延扩大。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5] 《博物馆条例》
- [6] 《博物馆管理办法》
- [7]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 [8] 《公共安全演练指南》(GB/T 38209-2019)
-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10]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 [11]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2018)
-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9007-2019)
-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9009-2015)
- [14]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 号)
- [15]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文物督发[2011]17 号)
- [16]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11 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督发[2019]19 号)
- [18] 《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应急[2021]90 号)
- [19] 《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应急[2021]90 号)
- [20]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应急[2021]90 号)
- [21]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应急[2021]90 号)
- [22] 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入推进全国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
(文物督函[2021]415 号)
- [23] 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文物督函[2022]282 号)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新能源汽车火灾扑救规程》(公消[2016]413 号)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教基一厅〔2014〕2号)
- [26] 《文物建筑类博物馆安全管理规范》(DB4113/T 002-2021)
- [27]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DB11/1706-2019)
- [28] 《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DB11/791-2011)
- [29]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13T2640-2017)
- [30]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281 号令)
- [31] 《深圳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
- [32] 中国国家博物馆《博物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
- [33] 《应急演练指南—设计实施与评估》(地震出版社)
- [34]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操作规程》实操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
- [35] 《应急演练设计与推演》(清华大学出版社)
- [36] 《应急演练评估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附件 2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视频片



二维码下载链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梅兰芳纪念馆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